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5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在職訓練課程(3-6 月)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2、3 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有效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使輔導處遇更為積極，加速穩定校園。
- (二) 加強督導訓練並提升專任輔導人力發揮及早介入功能，協助有身心壓力之學生及家庭。
- (三) 藉由系統性規劃學校輔導人力及督導訓練，落實校園三級預防的合作機制。

三、研習對象: 臺北市各級學校輔導人員(第 5 期以國小學層優先)。

四、研習日期/時間

- (一) 第 5 期: 115 年 3 月 18 日、4 月 22 日、5 月 6 日、6 月 3 日，以上均為週三/1 日。
- (二) 第 6 期: 115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5 月 7 日、6 月 4 日，以上均為週四/下午。

五、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截止。

六、課程說明

(一) 第 5 期：兒童心理劇在校園輔導工作的運用

上課地點	教師研習中心		研習時數	48 小時	人數	25 人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	主題	講	座
3 月 18 日 (三)	09:00~11:50	3	心理劇原理、技術與體驗。		黃國祥 專輔教師 吉林國小	
	13:30~16:10	3	心理劇基本技術：替身			
4 月 22 日 (三)	09:00~11:50	3	心理劇基本技術：角色交換			
	13:30~16:10	3	兒童心理劇：具象化與設景			
5 月 6 日 (三)	09:00~11:50	3	兒童心理劇：布偶的運用			
	13:30~16:10	3	兒童心理劇：椅子的運用			
6 月 3 日 (三)	09:00~11:50	3	社會計量原理、方法與體驗			
	13:30~16:10	3	社會計量在兒童團體輔導的運用			

課程簡介	<p>本期研習為初階帶狀工作坊，從心理劇原理和技術體驗開始，介紹心理劇最基本的重要技術：替身與角色交換。接著帶入兒童心理劇的進行架構與作概念，以及各項實作運用，包含布巾、布偶、椅子和社會計量等。</p> <p>學員將能學習「兒童心理劇」在校園輔導工作的運用方式，適合國小專輔老師、兼輔老師、認輔老師等有實際兒童輔導經驗者或需求者參加。課程將透過帶領者的講述和示範，學員可觀摩兒童心理劇的實際進行方式，並透過分組演練和現場督導，提供學員實地操作兒童心理劇的機會。</p>
進行方式	<p>■講述 ■示範 ■演練 ■分組討論 ■現場督導</p>

(二) 第 6 期：小團體帶領練功坊~來深化實務經驗吧!

上課地點	中山國中			研習時數	12 小時	人數	20 人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主題	講	座		
3 月 26 日(四)	14:00~16:40	3	團體暖身：建立專注、凝聚力、人際連結與安全結構（專注力活動、暖身遊戲、社會計量等）	胡丹毓 諮商心理師 加惠心理諮商所			
4 月 16 日(四)	14:00~16:40	3	運用角色扮演等技巧協助深化探索 part1 (ex 角色扮演、社會劇應用等)				
5 月 7 日(四)	14:00~16:40	3	運用角色扮演等技巧協助深化探索 part2 (ex 角色交換、多重替身等)				
6 月 4 日(四)	14:00~16:40	3	分享：運用表達性藝術等媒介協助成員整理體驗與覺察。 實務討論與分享				
課程簡介	<p>本期採帶狀式工作坊，透過每月一次的歷程性的學習與督導，將輔導工作「小團體帶領」的<u>實務經驗</u>進行<u>深化</u>，透過即興、戲劇的活動與技巧等元素，協助學員從暖身開始，慢慢學習如何<u>深化團體</u>過程中的「自我探索」，到團體的收尾分享，除了能了解相關應用的活動技術外，更能藉由課程，清楚理解團體的前中後歷程，幫助正在執行學校小團體的工作者，藉由自身的實務經驗中建立更明確的工作方向與內在地圖。</p> <p>本期研習適合具備國小高年級至青少年團體帶領經驗的學校輔導工作人員，藉由學習互動的歷程深化自身的團輔功力。</p>						
進行方式	<p>■講述 ■示範 ■演練 ■分組討論 ■現場督導</p>						

七、**研習時數**：各期全程參與者核定當期研習時數，惟請假超過當期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 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

(二)本研習遴選以學校專輔教師為優先，並依照學校完成薦派之時間序進行排序，倘報名人數

超過預計招收人數，將參酌 114 年同類研習錄取次數，以次數較少者優先錄取，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2 日，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

九、注意事項

(一)課程講義：請自備載具下載電子檔。

(二)出缺席

- 1.「簽到」及「簽退」使用「酷課(雲)」App，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酷課(雲)」App 軟體，並完成註冊。
- 2.請準時出席，以利進行「簽到」及「簽退」。
- 3.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須請假至少 1 小時。
- 4.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研習前或研習後 3 日內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系統公告(免登入)/下載、填妥「取消研習表」，並經校長核章決行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vf2086@gov.taipei)，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

十、聯絡方式：陳瑞霞研究教師，電子信箱：vf2086@gov.taipei，傳真：02-2861-6702，

電話：02-2861-6942 轉 213。

十一、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